甘肃省影视精品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一、申报企业资质

申报企业须在甘肃省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事业单位，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等。所申报“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须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等有关许可。影视剧项目须在甘肃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核或由符合上述规定的文化企事业单位承制并享有著作权和荣誉权。

二、申报条件及奖励范围

**（一）电影类**

1.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等国家级重大奖项的；获得电影频道“百合奖”；

2.获得A类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大奖；进入A类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并公映播出；获得A类国际电影节中国单元奖项并公映播出；

3.被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列为重点推荐影片；

4.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在省级卫视频道播出；

5.登陆全国院线发行放映;在农村院线放映年度订购2万场次以上；在网络平台播出累计点击量超过500万次，有效点击量超过150万次。

**（二）电视剧、纪录片类**

1.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金鹰奖、飞天奖等国家级重大奖项；

2.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

3.在省级卫视频道黄金时段播出；在省级地面电视频道播出；

4.在网络平台播出电视剧及纪录片，点击量超过200万次；

5.受到国家级行业协会表彰奖励以及获得其他同类奖项。

**（三）剧本类**

1.省内影视制作机构投资拍摄夏衍剧本奖制作完成并取得公映许可证；投资拍摄国家其他行业协会评出的获奖剧本制作完成并取得公映许可证；投资拍摄我省西部类型获奖影视剧本制作完成并取得公映许可证后，给予奖励;

2.被列为“中宣部电影剧本孵化计划”的剧本项目。